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长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，同意增补刘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原公司监事长何向莲女士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（长）职务的请求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在本次股东大会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时生效。

另，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选举刘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